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220號

原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被告 陳建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6日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6665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同年月22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6,376元，及其中117,078元自100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4月8日止（見本院卷第5頁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449,58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,35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勁丞

01 附表：

02

